



证券代码:600305

证券简称:恒顺醋业

##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一切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特别提示

- 1、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 2、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需经参加相关股东大会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可能。
- 3、由于恒顺醋业两家非流通股股东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智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同意同比例支付对价,其应付对价部分将由恒顺集团代为先行支付。同时,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期间,如果镇江三联房地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发生质押、冻结等情形而导致其无法支付对价,恒顺集团也将承担为支付该部分股份支付对价的责任。
- 4、恒顺集团将向被代付方进行追偿,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恒顺集团的同意,并由恒顺醋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按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作为对价,以换取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 2.6 股股份的对价。由于公司两家非流通股股东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智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同意同比例支付对价,江苏恒顺集团也将承担为支付该部分股份支付对价的责任。
- 2、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 3、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 1、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定最低承诺。
-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恒顺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51%。
- 3、(2)持价承诺

在遵守上述持股比例承诺基础上,恒顺集团还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交易所出售的价格不低于 16 元(如果在在此期间股份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 (4)代付支付
- 1、由于恒顺醋业两家非流通股股东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智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同意同比例支付对价,其应付对价部分将由恒顺集团代为先行支付。
- 2、同时,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期间,如果镇江三联房地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发生质押、冻结等情形而导致其无法支付对价,恒顺集团也将承担为支付该部分股份支付对价的责任。

恒顺集团将向被代付方进行追偿,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恒顺集团的同意,并由恒顺醋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 2、承诺人声明
- 1、为使承诺承诺的有效履行,承诺人作出声明: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 3、本次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8 日
- 2、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5 月 26 日
- 3、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日:2006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6 日
- 4、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牌安排

- 1、本公司已申请相关证券自 4 月 10 日起停牌,最晚于 5 月 16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 2、本公司将在 5 月 15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 3、如果本公司不能在 5 月 15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 4、公司将申请自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起至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 5、查询期间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511-52302022-3141  
传真:0511-52302022

公司互联网网址: http://www.hengshun.cn

公司电子邮箱: hengshun@hengshun.cn

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摘要正文

## 一、股权分置改革概述

## 1、改革方案概述

非流通股股东按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作为对价,以换取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

- 2、支付数量

以公司总股本 127,150,000 股为基数,由非流通股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流通股股东支付 10,400,000 股作为对价,以换取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 2.6 股股份的对价。

由于公司两家非流通股股东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智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同意同比例支付对价,江苏恒顺集团已向证券交易所公告将代付支付该两家股东应付的对价每股共计 78 元。

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本仍为 127,150,000 股,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保持不变。

##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执行对价股份的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		本次发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78,435,000	61.68	10,140,000.00	68.26	68,295,000	53.71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57,500	3.43	0	4,357,500	3.43	
上海智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78,750	1.715	0	2,178,750	1.715	
镇江三联房地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178,750	1.715	260,000.00	1,918,750	1.51	
合计	87,150,000	64.07	10,400,000.00	76,750,000	60.36	

注:恒顺集团执行对价股份数量(包括代付支付的)790,000 股股份,下同。

##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限售条件
恒顺集团	3,448,500	G+12个月	在遵守持股比例承诺基础上,恒顺集团还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交易所出售的价格不低于 16 元(如果在在此期间股份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57,500	G+12个月	法定承诺
上海智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78,750	G+12个月	法定承诺
镇江三联房地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18,750	G+12个月	法定承诺

注:1、恒顺集团及镇江三联房地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股份限售期结束后,由恒顺醋业董事会提出申请解禁;其他两家非流通股股东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恒顺集团的同意,并由恒顺醋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 2、G 股份变动表

股份类别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表			
流通股	1.国有法人股	22,782,500	-42,782,500	0
	2.社会公众股	4,357,500	-4,357,5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股	87,150,000	-87,150,000	0
	2.社会公众股	0	4,097,500	4,097,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40,000,000	+10,400,000	50,400,000
	B 股	40,000,000	+10,400,000	50,400,000
股份总额		127,150,000	/	127,150,000

注:1、恒顺集团及镇江三联房地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股份限售期结束后,由恒顺醋业董事会提出申请解禁;其他两家非流通股股东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恒顺集团的同意,并由恒顺醋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 2、G 股份变动表

股份类别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表			
流通股	1.国有法人股	22,782,500	-42,782,500	0
	2.社会公众股	4,357,500	-4,357,5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股	87,150,000	-87,150,000	0
	2.社会公众股	0	4,097,500	4,097,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40,000,000	+10,400,000	50,400,000
	B 股	40,000,000	+10,400,000	50,400,000
股份总额		127,150,000	/	127,150,000

注:1、恒顺集团及镇江三联房地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股份限售期结束后,由恒顺醋业董事会提出申请解禁;其他两家非流通股股东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恒顺集团的同意,并由恒顺醋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 2、G 股份变动表

股份类别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表			
流通股	1.国有法人股	22,782,500	-42,782,500	0
	2.社会公众股	4,357,500	-4,357,5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股	87,150,000	-87,150,000	0
	2.社会公众股	0	4,097,500	4,097,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40,000,000	+10,400,000	50,400,000
	B 股	40,000,000	+10,400,000	50,400,000
股份总额		127,150,000	/	127,150,000

注:1、恒顺集团及镇江三联房地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股份限售期结束后,由恒顺醋业董事会提出申请解禁;其他两家非流通股股东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恒顺集团的同意,并由恒顺醋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 2、G 股份变动表

股份类别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表			
流通股	1.国有法人股	22,782,500	-42,782,500	0
	2.社会公众股	4,357,500	-4,357,5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股	87,150,000	-87,150,000	0
	2.社会公众股	0	4,097,500	4,097,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40,000,000	+10,400,000	50,400,000
	B 股	40,000,000	+10,400,000	50,400,000
股份总额		127,150,000	/	127,150,000

证券代码:600305 证券简称:恒顺醋业 编号:临 2006-006

##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时即为股东沟通时期;

-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5 月 15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 (3) 如果公司董事会不能在 5 月 15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 (4) 公司将申请自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 (1) 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 流通股股东行使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本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具体程序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 1、征集人声明
- 1、为使征集投票承诺的有效履行,承诺人作出声明: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 3、本次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8 日
- 2、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6 日
- 3、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日:2006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6 日
- 4、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牌安排

- 1、本公司已申请相关证券自 4 月 10 日起停牌,最晚于 5 月 16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 2、本公司将在 5 月 15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 3、如果本公司不能在 5 月 15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 4、公司将申请自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起至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 5、查询期间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511-52302022-3141  
传真:0511-52302022

##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 一、绪言
-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醋业”或“本公司”)董事会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大会(以下简称“相关股东大会”)的投票委托。

- 二、征集人声明
- 1、征集人声明
- 1、为使征集投票承诺的有效履行,承诺人作出声明: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 3、本次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8 日
- 2、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6 日
- 3、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日:2006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6 日
- 4、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牌安排

- 1、本公司已申请相关证券自 4 月 10 日起停牌,最晚于 5 月 16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 2、本公司将在 5 月 15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 3、如果本公司不能在 5 月 15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 4、公司将申请自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 (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 (二)会议方式
- 本次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社会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 (三)征集人声明
- 1、为使征集投票承诺的有效履行,承诺人作出声明: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 3、本次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8 日
- 2、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6 日
- 3、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日:2006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6 日
- 4、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牌安排

- 1、本公司已申请相关证券自 4 月 10 日起停牌,最晚于 5 月 16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 2、本公司将在 5 月 15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 3、如果本公司不能在 5 月 15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 4、公司将申请自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 (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 (二)会议方式
- 本次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社会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 (三)征集人声明
- 1、为使征集投票承诺的有效履行,承诺人作出声明: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 3、本次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8 日
- 2、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6 日
- 3、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日:2006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6 日
- 4、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牌安排

- 1、本公司已申请相关证券自 4 月 10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 2、本公司将在 2006 年 5 月 15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 3、如果本公司不能在 2006 年 5 月 15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 4、公司将申请自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 (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 (二)会议方式
- 本次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社会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 (三)征集人声明
- 1、为使征集投票承诺的有效履行,承诺人作出声明: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 3、本次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8 日
- 2、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5 月 24 日至 2006 年 5 月 26 日,每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非交易日除外)。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 1、方案的理论依据
- 流通股分置的市场,股票价格会受到一项特定的因素影响,这种特定的因素就是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的一种预期,我们可以称之为流通股的流通股价值。只要这种市场预期一直存在,流通股的流通股价值也将一直存在。

-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要获得其所持股份的流通权,这将打破流通股股东的稳定预期,从而势必影响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流通股价值。理论上,流通股的价值将归于零。因此,流通股股东必须为此支付相当于流通股股票公允价值价值的对价。

- 3、对价方案的设计主要参考的是理论测算的流通股价值。普遍采用的对价补偿理论依据有发行市盈率定价法、公司价值不变法和二级市场市盈率法三种。恒顺醋业实际对价方案设计中主要参考了发行市盈率定价法方案。

- 4、发行市盈率测算
- 1、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资产
- 2、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收益
- 3、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4、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5、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6、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7、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8、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9、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10、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11、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12、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13、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14、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15、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16、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17、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18、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19、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20、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21、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22、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23、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24、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25、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26、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27、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28、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29、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30、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31、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32、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33、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34、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35、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36、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37、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38、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39、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40、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41、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42、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43、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44、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45、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46、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47、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48、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49、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50、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51、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52、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53、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54、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55、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56、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57、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58、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59、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60、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61、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62、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63、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64、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65、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66、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67、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68、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69、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70、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71、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72、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73、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74、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75、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76、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77、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78、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79、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80、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81、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82、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83、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84、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85、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86、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87、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88、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89、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90、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91、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92、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93、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94、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95、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96、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净利润

- 97、发行市盈率=每股